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2执71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宋 []，女，1975年8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动力区 [] 室。

被执行人： [] 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]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] 男，1974年9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西城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]，男，1969年4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黄浦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季 [] 男，1974年4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 []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2民初385号民事判决，于2018年9月5日向被执行人 [] 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、刘 []、陈 []、季 [] 发出《执行通知》，责令：一、被执行人 [] 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应归还给申请执行人宋 [] 本金人民币 [] 万元及利息 [] 万元；二、被执行人 [] 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应偿付给申请执行人宋 [] 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，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；三、被执行人刘 [] 对上述第一

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四、被执行人陈 []、季 [] 对上述第一、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五、被执行人陈 []、季 [] 应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律师费100万元。案件受理费514,800元、诉讼保全费5,000元、本案执行费154,805元由上述被执行人共同承担。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2018年4月24日本院曾诉讼保全冻结被执行人刘 [] 股东代码： [] 持有的“华谊嘉信”股票(证券代码：300071)3,000万股。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清偿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 [] 股东代码： [] 持有的“华谊嘉信”股票(证券代码：300071)3,000万股。

审判长 陈华荣
审判员 郁亮
审判员 浦琛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许力婷
书记员 舒俊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……

(十一)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……

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，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可以立即强制执行。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